

最佳配搭

〔新加坡〕尤今 著



最佳配搭

〔新加坡〕 尤今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最佳配搭

(新加坡)尤 今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凯旋胶版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625 印张 114 000 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版印刷
印数:1—6020 册

I S B N 7—206—01 903—X

G · 397 定价: 6.00 元

写作如酒越“老”越好

(代序)

王中国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八日新加坡像春姑娘一样，身着花一般彩服，端庄而温和地向人们微笑着，也欢迎我这从北国而来的远方之客。乘在“本田”轿车里迎着馨香的海风、暖和的太阳，我惬意地向春姑娘招手致意。

著名女作家尤今、著名诗人适民和我同行。我们在不断地话东说西，总之沿着文学、生活的跑道疾速地侃谈着。

适民先生驾车当然话题少。我很想了解尤今，便随意地与她侃谈。

尤今已是多次访问大陆：一来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为她出版散文作品；二来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为她出版著作并举行了“著名女作家尤今作品首发式”；三来上海，为上海的大中专学生演讲并在此为读者签名；四来杭州，举行签名售书活动；五来北京，几家出版社邀她撰稿拟出版她新的著作。

她在上海的华东师范大学演讲，等候的学生中有的竟从几十公里外的闵行交大专程赶来一睹尤今的风采。演讲之后，尤今被大学生团团围住请她签名留念。面对几百名大学生，尤今一遍又一遍地许诺：今天不

签完，我不回家。

“大陆的读者对我的热情，着实令我感动。”

“你的作品能引起大陆读者的共鸣，说明你的作品是成功的。”我说。

“我觉得一些国家是睡在地图上的名词，当我自助旅行把那个国家好好看了一遍，我又觉得他们已是我心坎里难忘的朋友，因此我用亲切温馨化成文字，介绍给读者。”

“正是你在创作上不断地攀登，重重困难在脚下，所以你能从一座高峰迈向另一座高峰。”我说。

“确实，我们写作人像爬山的人。爬上了一座小丘，当你举目远望山的巅峰永远遥不可及……”

我对尤今的“我认为一位作家远眺时，同时要回顾。往前看时才有努力，往后回顾，就可以发现曾有过的缺点和弱点。”是很赞同的。

为轻松一下，我便问及她的家庭状况。

她有孩儿两男一女，长子林方义、次子林方德、爱女林可君，分别是十五岁、十岁、八岁。

“你爱人叫什么名字？”我问。她呆住了。适民先生说：国外是问你的先生而不称爱人，爱人是指“外遇”。

尤今是爽朗的，她说我犯了一忌。我顿然满脸喷红。

“唤你的名字不大好，你好像比我大，你多大岁数了我是否称你姐姐？”

尤今笑了，笑得我莫明其妙。“你又犯了一忌，在新加坡是不能问女人岁数的。”她说。

“噢——”我连连摇头。突然我搭出这么句话：“尤今，你出国旅游有赞助么？”

“没有，完全是自助。”

“自助？你一个月多少薪水？”

“中国，来自中国的‘中国’你犯了第三忌。新加坡是不能问人家薪水的。”

正当我急得想逃出轿车之际，适民先生忙打圆场：“不知者不为‘罪’么。”尤今忙说笑：“不为‘罪’，不为‘罪’。”我们都大笑起来啦。

当我问及尤今新近在写什么，她顺手从提包抽出今天由香港和大陆寄来的报刊递给我。我一一展开瞧了又瞧，专栏作家尤今的作品是那样的引人入胜，看头就想接下去……

适民先生问尤今，还准备写什么？有什么新想法？

尤今笑微微地答：写作如酒，越“老”越好。我要写城市题材的，但愿我的作品如酒，给人间带来香醇。

噢，一言使我顿开茅塞。

尤今是那样坚定那样豪迈，我和读者相信她这坛

酒越酿越纯，越存越香……

目 录

□代序	王中国 (1)
□西班牙	
最佳配搭	(1)
我看斗牛	(5)
西班牙的乌贼	(13)
猪话二则	(15)
街头的大胖子	(18)
永远的哥伦布	(20)
塞维拉风情	(24)
古城沉睡在清晨里	(27)
□葡萄牙	
会哭的海	(31)
贫民窟	(34)
葡萄牙的悲歌	(37)
火车上那独眼老头	(40)
□意大利	
罗马那双阴阳脸	(45)
意大利的笑餐	(53)
情人故居	(58)
扒手！扒手	(61)
亮晶晶的世界	(65)
一幢破屋	(69)

雕刻大师	(71)
□奥地利	
啊，奥地利人	(74)
鸭子的话	(78)
长了翅膀的心	(83)
观马记	(87)
奥地利的再世华陀	(89)
□西德	
小酒馆	(93)
现代侠女	(96)
德国香肠	(101)
欢乐跳跃在泡沫里	(105)
□东德	
东德人素描	(112)
柏林围墙	(115)
柏林围墙倒了	(119)
□法国	
第一夜在巴黎	(122)
拉丁区的小故事	(125)
康城的船屋	(130)
画家的市集	(133)
小镇立在葡萄绿影中	(137)
□瑞士 二一五	
钟表店的女孩	(153)
瑞士小镇的名菜	(157)

雪花飘舞中的水晶宫	(159)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阴影	(163)
音符碎在地上	(166)
□泰国	
玉石泪	(175)
蛇血	(178)
泰国烧猪	(181)
□波兰 波兰	
波兰居不易	(183)
波兰受骗记	(193)
地下水晶宫	(197)
死城	(199)

最佳配搭

从来不曾见过如此窝囊的餐馆东主。

那天中午，马德里似火炉。走在路上，整个人好像随时都会燃烧起来；经过这间餐馆，赶紧便逃了进去。

里面闲闲地坐着一名中年男子，百无聊赖地在咬指甲，咬得津津有味、咬得“剥剥”有声。

柜台处呢，则站着一个肤色黧黑的女人。

看到我们，那名男子淡淡地咧嘴而笑，用广东话招呼我们：

“嗨，外面很热吧？”

噫，香港人。我立刻开了怀——不必担心食物水准不好啦！

肚子很饿，只寒暄几句，便让他下厨做菜。这时，餐馆除了我们外，别无他人。寂静中，只听到厨房传来好像没有什么劲道的炒菜声。

他给我们做了中式牛扒、蚝油菜、青椒鸡丁。

把食物端来后，他懒洋洋地坐在隔邻的桌子边，一面啃指甲、一面看我们进食。

很饿，所以，狼吞虎咽。然而，一吞一咽，立刻便发现不对劲了。

牛扒煎得很老很硬，要命的是：牛扒中间居然裹着一层冰冻肉的冷。再试试那鸡丁，嘿，不知下错了什么调味品，有着一股奇异的怪味。

我搁下了筷子，食欲全失。

餐馆东主把啃了一半的指甲从口里拿出来，搭讪：“吃不下？也难怪啦，天气实在太热了！”

他用“天气”为自己建了一个“台阶”，我也就厚道地让他走下台去了。

这个爱咬指甲的人，是十五年前移居西班牙的。移居以前，在香港一直找不到工作，靠摆地摊卖成衣过日子，前途一片茫茫。就在这时，有朋友到西班牙打天下，他也随着去了。像大部分赤手空拳的移民一样，他最初窝在厨房里学艺、艺成当主厨；攒聚了足够的本钱后，便自己开设餐馆了。

“那时候，马德里的中国餐馆不像现在那么多，竞争不强，生意很好做。”他得意洋洋地说：“我的餐馆，在全盛时期，总共请了14个工作人员哩！”

今非昔比。现在，他是侍者、是厨师、是跑腿、也

是打杂的。

这时，我实在忍不住了，问他：

“现在生意既然那么差，为什么你不改变你的烹饪方式呢？”

他耸耸肩、摊摊手：

“怎么改？怎么变？我原本就不是厨师，再加上离开香港十多年了，原来的中菜究竟是怎样的，我都记不得了。”

眼前这个人，是个不肯以努力来扭转逆境的懒人。

“再说呀，我现在一个人撑全局，如果我煮得太好、顾客太多，也应付不来啦！”

我看看站在柜台处那个神情和他一样显得懒洋洋的女人，有点生气地应：

“训练你的工人学煮呀！”

“我没请工人，请不起。”他朝那柜台的女人呶呶嘴说：“那个是我太太。”

“啊！”我有点尴尬地应：“她好像不是华人嘛！”

“她是菲律宾人。说起来啊，她的运气实在是坏透了。”

“运气坏？怎么说？”

“哦，她巴巴地从菲律宾来到西班牙谋生，偏又碰上了我、嫁给了我，不算倒霉，算什么！”

这时，餐馆的门被推开了。两个约莫七八岁的女

孩子，手牵手地走了进来。双颊鼓胀鼓胀的、双目漆黑如龙眼；长得十分可爱而又十分地相像。

“爸爸、妈妈！”孪生姐妹花齐声喊道。

“懒惰”与“倒霉”，一人一个，将她们揽进怀里，吻了又吻，脸上神情，满足得像是拥有了全世界！

在这一刻，我忽然发现：他们两人，实在是世界上最佳的配搭！也骤然明白，为什么他们都将赚钱当作是人生次要的目标！

我看斗牛

在溽热的盛夏来到了西班牙的首都马德里，有趣地发现，整个城市都浸在一种由斗牛所带来的兴奋与紧张的气氛中。

街头巷尾，到处都张贴着斗牛的海报，电视台每天都为斗牛而作现场转播；巴士上、地铁里，人人都在谈斗牛，而大餐馆、小酒铺的电视机前也都挤满了情绪激昂的观众。

据当地人告诉我，每年的5月到6月，是马德里的斗牛季节，斗牛士都在这个季节里大展身手，一决高低。

尽管许多人认为这是一项残酷无比的休闲活动，然而，西班牙人却奉之为国技。

旅游促进局一名职员以自豪的语气告诉我：

“斗牛绝对不是一项野蛮的游戏。它是一种表现人类智慧与勇气的活动。倘若斗牛士未能在制服牝牛之

前先克服自己的恐惧感，那么，他必须付出自己的生命为代价。在西班牙，没有一名斗牛士敢夸口说他在斗牛生涯中从来不曾受伤。所以，在斗牛时，人不是处在绝对的优势当中的。换言之，人和牛所面对的危险性，是相等的。”

我一向很怕血淋淋的场面，所以，犹豫了好久好久，才决定买票去看。票子，却也是千辛万苦才买到的。

“我要看的，是智慧与勇气，不是血腥与死亡。”我以阿Q的方式自慰。

斗牛场是一座以细砖砌成的圆型建筑物，在灼灼的阳光底下，闪着鲜亮的橙黄色。

原先已知道这个能容纳2万5千名观众的地方将会拥挤不堪，然而，来到以后，看到那一片由人潮汇成的黑海，还是不由得吓了一跳。挤进去后，额头、手心，全是汗。

7点正，我听到号角的声音响起了。与此同时，我也感到自己的心变成了一个鼓，在胸腔里咚咚咚地擂个不停。

啊，一场为死神所觊觎的游戏，就要在我面前展开了……（注）

现在，为了便于叙述，我将整项斗牛活动，分成三个阶段来写。

第一阶段：长矛伤牛

首先出场的，共有五名手执红布的斗牛士。他们站成了一个半圆形后，木门开了。一头矫健的牛，卜卜地冲了进来，扬起满场迷蒙的黄沙。那头牛，很黑很黑，头上那弯弯的角，却又白得发亮。它跑到场地中央，停住脚，眼珠凶凶地瞪住前方。

五个斗牛士轮流地用红布来逗引它。红布扬，黑牛冲。同样的动作，重复了好多次，据说斗牛士是通过这种戏牛的方式来找出牛的特性，诸如：它冲力的大小、视觉的好坏，方向感的强弱，等等。

戏牛过后，号角再度吹起，一名斗牛士，手执尖锐的长矛，骑着马，雄纠纠地进场来了。他的任务，是要将长矛分三次刺入牛背里，借此来削弱牛的力道。这可不是一项容易的工作，因为长矛入背时，绝对不能刺得太深，否则，牛受伤过重，便失去斗性了。这也同时是一项很危险的任务，据说过去曾有一次，当牛冲过来时，马儿受不了惊吓，狂奔乱撞，将斗牛士摔下地来，结果，当场被牯牛的角勾死。现在，有关方面已经采取了防范的措施：不但用布将马儿的一只眼蒙上，而且还用重达 60 磅的垫褥团团地将马腹裹住。

马出场不久，牛便朝它冲去了。冲力极猛，马步踉跄，马上的人，险些跌下；我惊喊出声，就在这电